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中二路劲嘉科技大厦 19 层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以专人送达、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及列席人员。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李青山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达到法定人数。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收回进行现金管理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本次提前收回进行现金管理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 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及有效期内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意将该事项提交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后，在股东大会的审议权限内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关于提前收回进行现金管理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的具体内容于 2021 年 7 月 24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二、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按照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公司提前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同时可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是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所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含 4.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的具体内容于 2021 年 7 月 24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四日